安

二、编

公

一、标

二、标

示

标

司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一）异

面

托

联

结

信

//

。

异

（一）

三、

（

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的。

为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

虚假

进行。对于提供

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

政监管部门处

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

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

公司

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

年 10 月